

台正车鉴评[2020]第 250901 号
(2020)台三法评委 111 号
评估标的：浙 J3G7M1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 估 报 告

APPRAISAL REPORT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engxin Used-car Appraisal Co.,Ltd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洋广场 1 幢 1101-3 室

电话：13957696169

邮编：318000

传真：0576-88851100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依据	(5)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假设	(6)
八、评估流程	(6)
九、评估结论	(7)
十、特别事项说明	(7)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9)
附注.....	(10)
附件清单	(11)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九、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十、如出现对标的相关事实有争议需对价格结论作出重新鉴定时，办案机关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对标的相关情况的鉴定证明材料。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台正车鉴评[2020]第 250901 号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兹受贵院委托，我司（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2020)台三法评委 111 号》评估委托书以及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卢贤国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3G7M1 车辆价值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人员严格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对该车辆现状进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征询，对该车辆在 2020 年 09 月 2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格做出公允评估。现将鉴定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三门县人民法院

2、产权持有者

根据机动车登记信息所示，机动车所有人为卢贤国。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三、评估对象（车辆信息）

车主	卢贤国	所有性质	私	联系人	郑**
住址	三门县海游镇叶家村**			联系电话	83367922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吉利牌 JL7182U	车牌号码	浙 J3G7M1	
	车辆识别代码(VIN)	LB37644S57L011932	发动机号	608304993	
	核定载客/排量	5人/ 1762mL	车身颜色	灰	
	初次登记日期	2007年04月28日	燃料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07年04月17日	车辆性质	非营运	

车辆公里数：140155KM（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四、价值类型定义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自愿、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算。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0年09月25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报废管理办法》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29日

基准日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评估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假设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估流程

根据车辆现状，我们按照接受委托、查验证照、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程序以综合评估法（重置成本法、年限折旧法、车况调整系数、品牌车型市场接纳度）对该机动车辆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如下：

1、车辆重置价：

车辆重置成本含：新车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等综合费用

综合取值：70800元

2、车辆年限折旧：

车辆成新率 = $(1 - \text{已出厂时间} / \text{车辆使用年限}) \times 100\%$

$$= [1 - 161(\text{月}) / 180(\text{月})] \times 100\%$$

$$= 10.56\%$$

3、车况调整系数（加权平均法计算）：

加权平均法计算 = 技术状况 $(0.5 \times 30\%)$ + 维护保养 $(0.6 \times 25\%)$ + 产地质量 $(0.8 \times 20\%)$ + 工作性质 $(0.9 \times 15\%)$ + 工作条件 $(0.7 \times 10\%) = 66.5\%$ （加权取值）

4、市场接纳度系数：

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综合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等综合因素，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取值为 50%。

5、车辆市场价值：

车辆价值（取整至佰位）= 车辆重置价×车辆成新率×车况调整系数×市场接纳度系数

$$=70800 \times 10.56\% \times 66.5\% \times 50\%$$

$$= 2500 \text{（元）}$$

九、评估结论

综上，浙 J3G7M1 号旧机动车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元整（RMB:2500 元）**。

十、特别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

2、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2020 年 09 月 29 日，据机动车违法查询网站“浙江公安”查明，浙 J3G7M1 号旧机动车未查询到违法未处理记录（该信息可能不含城管违章记录，仅供参考，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高正斌

评估师：高正斌
证书编号1822011167524777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金鑫

评估师：金鑫
证书编号1822011162411767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9日